

剩餘價值定值公佈
(R類牛熊證適用)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(「聯交所」)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，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，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，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。

Coöperatieve Centrale Raiffeisen-Boerenleenbank B.A.

(根據荷蘭法例成立的合作企業，註冊地址位於阿姆斯特丹)

發行

108,000,000關於恒生指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到期

歐式(現金結算)R類可贖回指數牛證

(「牛熊證」)

(證券代號：60413)

剩餘價值定值通知

本通知並無定義的各用詞具牛熊證條款及細則(「細則」)所界定的涵義。

Coöperatieve Centrale Raiffeisen-Boerenleenbank B.A.(「發行人」)宣佈，根據細則，繼牛熊證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09時50分30秒發生強制贖回事件(「強制贖回事件」)後，剩餘價值已釐定為牛熊證的每一行使數額(即10,000份牛熊證)\$317.92港元。

就牛熊證的每一行使數額而言，剩餘價值為發行人按照以下算式計算的數值：

(最低指數水平－行使水平) x 指數貨幣金額－行使費用

其中：

「指數貨幣金額」指 1.00港元 x $\frac{10,000}{15,000}$

「最低指數水平」指11,976.88；及

「行使水平」指11,500。

各持有人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(即強制贖回事件觀察期結束後三個營業日)獲付剩餘價值。

Coöperatieve Centrale Raiffeisen-Boerenleenbank B.A.

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